

证券代码：875019

证券简称：一诺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700,000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700,000股（含本数），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25%、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为前提。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5)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物基新材料单体 1,5-戊二醇项目（一期）	31,013.00	29,600.00
2	高性能绿色航天燃料 LGR-01 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21,621.70	21,200.00
合计		67,634.70	65,8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

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13)本次发行上市的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034.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448.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79%、13.8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